

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州建发〔2021〕132号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 12 份 存档 2 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建〔2020〕160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建设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要求，我厅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
标评标定标办法



附件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定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发展，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总承包可以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尤其是施工图设计与施工的融合，体现经济、技术、组织、管理、协调等资源高效配置。

第三条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负责，招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的首要责任。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其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招标条件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六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投资估算或者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确定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第七条 建设单位缺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或风险管控能力不强的，宜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实施工程总承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装配式建筑必须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非国有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自主确定发包方式。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制

第八条 招标人可参考《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所处的设计阶段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二）招标的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

1. 勘察、设计范围及有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参数，对勘察、设计的进度、阶段和深度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2. 采购范围及有关的基础资料，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供货方式、设备安装进度等要求；

3. 施工范围，对土建、道路及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对试运行的要求。

（三）招标人与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包括工作范围、风险划分、项目目标、价格形式及调整、计量支付、变更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索赔程序、违约责任、工程保险、不可抗力处理条款等。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明确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包括设计方案、设备方案及分包方案）、承包人实施计划（即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业绩的编制深度、编制方法和要求。

（五）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六) 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提交要求。

(七) 工程分包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及范围。

(八) 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及有关技术指标等。

(九) 技术创新、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十) 报价清单。

招标文件不能达到或者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 视为不具备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条件。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计价规定提供与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相一致的总承包计价清单, 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签订合同或办理结算时, 发现总承包计价清单与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对由此产生的价差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 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等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二条 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金额。项目建设过程中, 发现投资估算或初步设

计概算明显错误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调整。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规模、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但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不高于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绝。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十四条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第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组建评标委员会。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适当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根据拟招标工程特点及所处设计阶段选择相应专业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经济

专业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时，应按照合格制方式进行。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当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足 7 家时，则所有合格投标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第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人无有效营业执照，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五) 投标人的信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七) 投标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八) 投标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九)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十)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十一) 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 (一)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二)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三)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没有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五)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

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投标人的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九）投标人的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分值构成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资信业绩四部分的得分组成，总分 100 分。各部分分值构成如下。

(1) 投标报价: 50 分

(2) 方案设计文件: 20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5 分

(4) 资信业绩: 5 分

(二)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
注：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 (2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方案设计文件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0分	设计说明 (3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1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0.5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0.5分)	
		4. 各专业设计说明。(0.5分)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0.5分)	
	总平面布局 (5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1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0.5分)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0.5分)	
		5. 是否满足消防要求。(1分)	
		6. 是否满足日照要求。(0.5分)	
		7.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0.5分)	
	建筑功能 (4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2分)	
		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2分)	
	建筑造型 (3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1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1分)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1分)	
	结构方案 (1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5分)	
	设备方案 (1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5分)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与 装配式建筑设计 (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0.5分)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0.5分)	
		3.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1分)	
	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5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方案设计 (适用于园林和景观等市政工程) 20分	设计说明 (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2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1分)	
		4. 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1分)	
	技术方案 (8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2分)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2分)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2分)	
		4. 环境影响分析。(2分)	
	设计深度 (3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2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5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5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1分)	
	经济分析 (2分)	1. 投资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5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5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5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5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25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5分	总体概述 (1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5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5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5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一个计 1 分, 累计不超过 2 分 (类似工程标准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3 分)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一个计 1 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 (类似工程标准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 计满为止。		

(三) 评委评审时按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评审打分, 各项分值分配按如下标准:

优: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90% ~ 100%;

良: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70% ~ 89%;

一般: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60% ~ 69%;

差: 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40% ~ 59%;

如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 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分值构成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计划、资信业绩四部分的得分组成，总分 100 分。各部分分值构成如下：

- (1) 投标报价：50 分
- (2) 承包人建议书：10 分
- (3) 承包人实施计划：30 分
- (4) 资信业绩：10 分

(二)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
注：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设计方案 (6 分)	根据对“发包人要求”的响应而作出的详细说明情况, 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完善评分。	
采购方案 (2 分)	根据工程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等方案的优劣评分。	
分包方案 (2 分)	根据分包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打分。	

5. 承包人实施计划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设计实施方案 (4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合理。(1 分) 2.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1 分)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1 分) 4.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1 分)	
	施工实施方案 (6 分)	1. 施工方案的合理性。(2 分) 2. 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2 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等。(2 分)	
项目实施要点 (10 分)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分)	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1 分)	
		2. 勘察、设计分包计划。(1 分)	
	采购实施要点 (1 分)	1. 采购计划及要点。(0.5 分)	
		2. 资金使用计划。(0.5 分)	
	施工实施要点 (6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及要点。(2 分)	
		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 分)	
		3. 施工难点及要点。(2 分)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规划。(0.5 分)	
		5. 施工分包计划及要点。(0.5 分)	
	试运行实施要点 (1 分)	1. 试运行实施计划。(0.5 分)	
		2. 试运行实施要点。(0.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要点 (10 分)	合同管理 (0.5 分)	管理措施与方案。(0.5 分)	
	资源管理 (1 分)	1. 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投入与项目的适应性。(0.5 分)	
		2. 内、外部资源配置计划及管理。(0.5 分)	
	质量控制 (2 分)	1.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1 分)	
		2.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1 分)	
	进度控制 (1 分)	1. 设计进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0.5 分)	
		2. 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0.5 分)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1 分)	各阶段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1 分)	
	安全管理 (2 分)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2 分)	
	财税管理 (0.5 分)	1. 财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0.25 分)	
		2. 税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0.25 分)	
	职业健康管理 (0.5 分)	管理措施与方案。(0.5 分)	
	环境管理 (0.5 分)	管理措施与方案。(0.5 分)	
	沟通和协调管理 (1 分)	1. 与业主的沟通。(0.2 分)	
		2. 设计、采购与施工间的协调。(0.3 分)	
		3.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0.5 分)	

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企业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每个 0.5 分, 施工业绩每个 0.5 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 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 分)	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0.5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分)	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0.5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分)	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0.5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业绩 (1 分)	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0.5 分。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 计满为止。		

(三) 评委评审时按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评审打分，各项分值分配按如下标准：

优：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90%~100%；

良：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70%~89%；

一般：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60%~69%；

差：得分为该项分值的 40%~59%；

如没有该项内容则不得分。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二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二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定标，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资信、业绩、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等因素提供咨询建议，按照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的需求

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